



獨立 · 公正 · 公開

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ORDINANCE 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



監警會觀察員計劃

觀察員計劃

本單張介紹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的觀察員計劃。如果你已向投訴警察課作出須匯報投訴^{*}，或獲警方邀請協助須匯報投訴的調查，本單張可提供你有興趣了解的資料。

監警會

監警會是根據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604章) (《條例》) 成立的獨立機構。雖然投訴警察的個案會由警方的投訴警察課調查，但監警會會觀察、監察和覆檢警方就所有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，確保公平、公正和透徹。

觀察員計劃

此計劃是根據《條例》第4部的條文而推行，旨在加強監警會監察投訴警察課調查的職能。監警會的觀察員可出席調查須匯報投訴的會面及觀察證據收集，完畢後會向監警會匯報有關的調查過程是否公平公正，是否察覺有不當的地方。監警會的成員同樣可根據《條例》第25條，出席和觀察上述的會面和證據收集。

因此，當你與投訴警察課會面時，發覺有監警會的委員或觀察員在場，你不用感到驚訝。若有需要，調查人員可隨時向你解釋此計劃的詳情。

鑒於調查投訴的會面次數很多，監警會的委員和觀察員未必每一次的會面都可在場。如果你想有觀察員出席你與投訴警察課的會面，你可向該課提出要求。當我們接到該課轉達你的意願後，定必盡力作出安排。

觀察員的角色

監警會觀察員的角色是觀察和匯報。基於公平公正的原則，在觀察會面及證據收集期間，觀察員不會作出干預或發表個人意見。若觀察員報告有不當的情況，監警會會與投訴警察課跟進。

申報利害關係

《條例》第37(3)條規定，如某觀察員在某須匯報投訴中，有利害關係(不論直接或間接)，則該觀察員不得出席有關的會面或觀察證據收集。《條例》第37(4)條又規定，如在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的過程中，觀察員知悉自己在該投訴中有利害關係(不論直接或間接)，就必須作出披露，退出有關會面或停止觀察，及向監警會報告其利害關係的性質。

保密

監警會委員及觀察員須遵守《條例》第40(1)條及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規定，觀察期間所得的一切資料均會保密。

查詢

如欲進一步了解此計劃和監警會的資料，歡迎瀏覽監警會網頁(www.ipcc.gov.hk) 或聯絡監警會秘書處：

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
華潤大廈10樓1006-10室
電話：2524 3841
傳真：2525 8042 / 2524 1801
電郵：enq@ipcc.gov.hk

^{*}「須匯報投訴」是指市民就當值或表明是警隊成員的警務人員的行為作出的投訴。這些投訴必須由直接受影響的人士(或其代表) 真誠地作出，並非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投訴。